

朱熹楚辞三书遗稿面貌探考

管仁杰

内容摘要:文章以朱熹楚辞三书即《楚辞集注》《楚辞辩证》《楚辞后语》为研究对象,在揭示楚辞三书遗稿面貌的同时,论证朱熹的撰作过程,并尝试解答楚辞三书遗稿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文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其一,考述早期刊本,交代楚辞三书遗稿演变为今传本面貌的经过。其二,梳理《楚辞后语》未完稿中保存的诸多细节,揭示出朱熹撰作过程的无序性。其三,考证论定今传本中已被删减的《楚辞集注》所附《反离骚》为未完稿。其四,进一步论证认为《楚辞集注》虽形成过初稿,但并未最终完稿。其五,论证朱熹去世前曾更定《楚辞集注》初稿篇目,因此导致《楚辞集注》与《楚辞后语》出现篇目重复问题。

关键词:朱熹 《楚辞集注》 《楚辞后语》 《反离骚》 编撰过程

朱熹(1130-1200)晚年研治楚辞,撰成《楚辞集注》《楚辞辩证》《楚辞后语》(以下简称“《集注》《辩证》《后语》”)等著述,可称之为“楚辞三书”。以《集注》为主体的楚辞三书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在楚辞学史上占据重要地位,也是后人研究朱熹楚辞学及其晚年学术动向的基础材料,故向来为人重视。然而楚辞三书本身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集注》与《后语》为何有篇目重复现象;朱熹当初对重复篇目的删减是否得当;被删减篇目的真实面貌如何等。这些问题长期以来都没有得到澄清。本文即以此为出发点,通过还原楚辞三书遗稿之真实面貌,揭示朱熹的编撰过程,进而对相关问题作出解答。

一、朱熹楚辞三书概况

这里首先对楚辞三书之内容结构、篇目、体例等基本情况略作介绍,为后文的探讨作必要的铺垫。

(一)《集注》

东汉以降,王逸章句本《楚辞》通行于世,篇目沿袭固定,人所熟知。在

朱熹之前,晁补之所纂《重编楚辞》已在旧本篇目的基础上剔除了王逸《九思》一篇^①。而朱熹对于通行已久的旧本篇目同样有所不满,因此在编撰《集注》时将王逸旧本所含的东方朔《七谏》、王褒《九怀》、刘向《九叹》、王逸《九思》等四篇文章删去,又增补了贾谊《吊屈原》《服赋》两篇文章,从而形成了具备自身特色的新编本《楚辞》。

《集注》共八卷。屈原作品“凡七题二十五篇”,定为五卷,称为“离骚”;其他作品“凡八题十六篇”,定为三卷,称为“续离骚”。此外,朱熹又谓:

若扬雄则尤刻意于楚学者,然其《反骚》,实乃屈子之罪人也。洪氏讥之,当矣。旧录既不之取,今亦不欲特收,姑别定为一篇,使居八卷之外,而并著洪说于其后。^②

据此,《集注》在上述八卷作品后,还附有扬雄《反离骚》一文。为了更加直观地表现出《集注》一书的篇目结构,列表 1 如下:

表 1

书名	类别	卷数	篇目卷次	作者	朱熹说明
楚辞集注	离骚	卷一	《离骚经》第一	屈原	凡七题二十五篇,皆屈原作,今定为五卷。
		卷二	《九歌》第二	屈原	
		卷三	《天问》第三	屈原	
		卷四	《九章》第四	屈原	
		卷五	《远游》第五	屈原	
			《卜居》第六	屈原	
			《渔父》第七	屈原	
	续离骚	卷六	《九辩》第八	宋玉	凡八题十六篇,今定为三卷。
		卷七	《招魂》第九	宋玉	
			《大招》第十	景差	
		卷八	《惜誓》第十一	贾谊	
			《吊屈原》第十二	贾谊	
			《服赋》第十三	贾谊	
			《哀时命》第十四	庄忌	
			《招隐士》第十五	淮南小山	

①晁补之:《离骚新序中》,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126 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117-118 页。

②朱熹:《楚辞辩证上·目录》第三条,《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 2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 年,第 126 页。

续表

书名	类别	卷数	篇目卷次	作者	朱熹说明
楚辞集注	附录		《反离骚》	扬雄	旧录既不之取,今亦不欲特收,姑别定为一篇,使居八卷之外,而并著洪说于其后。

朱熹《集注》既为新编,又为新注。其注释体例为:第一,每篇作品篇题下承王逸旧例撰有小序,交代该篇之作者、创作缘由、主题思想等。第二,沿用《诗集传》之体例,各篇内容先据文意分章(节),每数句分为一章(节),章(节)后统一出注,并标明“赋”“比”“兴”等表现手法。第三,注释内容用符号“○”分隔成前后两个部分,前面一部分为文字校勘及音注,后面一部分为字词训释及章句大意串讲。

(二)《辩证》

朱熹编撰《集注》的同时,又将注释中较为繁琐的文字“别记于后,以备参考”^①,因成《辩证》一书。该书分为上、下两卷,内容以《集注》各篇篇题为目^②,各篇目下分条论述,或为交代注释义例,或为《集注》作补充说明,或驳正前人旧说等,可视为《集注》之“副产品”。在后世流传中,《辩证》通常亦附《集注》而行。

(三)《后语》

朱熹所编《后语》收录历代楚辞作品,“以晁氏所集录《续》《变》二书刊补定著,凡五十二篇”^③。所谓“《续》《变》二书”即晁补之《续楚辞》《变离骚》二书,乃晁氏摘选历代与《楚辞》相类或祖述《骚》意的作品而编成。《后语》在晁氏二书的基础上增删而成,并且还为人选作品作注,注释体例一如《集注》,唯不再标举“赋”“比”“兴”。可惜的是,《后语》的注释工作尚未完成朱熹就去世了,故而今传《后语》乃未完稿,仅有十余篇作品包含注释。

二、楚辞三书遗稿早期传布的两条路径

朱熹歿后,留存于世的楚辞三书遗稿通过两条路径得到传播流布,从而形成几种早期刊本。

第一条路径,是由朱熹门人传抄流出进而刊刻成书。目前所知,《集注》

①朱熹:《楚辞辩证序》,《楚辞辩证》卷首,《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2册,第123页。

②按,只有一首一尾分别为“目录”和“晁录”,是其例外。

③朱熹:《楚辞后语目录序》,《楚辞后语》卷首,《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3册,第6-7页。

及《辩证》的最早刊本是南宋嘉定四年(1211)本。今传该本仅残存《辩证》二卷,为傅增湘旧藏,《藏园群书经眼录》有著录,现存台湾汉学研究中心。该本《辩证》卷末有朱熹门人杨楫跋云:

庆元乙卯,楫自长溪往侍先生于考亭之精舍,时朝廷治党人方急,丞相赵公谪死于道,先生忧时之意屡形于色。忽一日,出示学者以所释《楚辞》一篇……岁在己巳,忝属胄监,与先生嗣子将作簿同朝,因得录而藏之。今以属广文游君参校而刊于同安郡斋。嘉定四年七月朔日门人长乐杨楫谨述。

按,杨楫(1142-1213),字通老,长溪(今福建霞浦)人。淳熙五年(1178)进士,历司农寺主簿,迁国子博士,出知安庆府,除湖南路提点刑狱,移江南西路转运判官。嘉定六年卒于官。有《奏议》及《悦堂文集》行于世,人称悦堂先生^①。据其跋文,知该本乃嘉定四年杨楫于同安郡斋所刊。按,同安郡,又称舒州、龙舒,即南宋之安庆府,治所在怀宁(今安徽潜山)^②。杨楫曾出知安庆府,嘉定四年本应该就是当时所刻。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今传嘉定四年本仅存《辩证》二卷,然如前所述,《辩证》本为《集注》之附庸,舍《集注》则《辩证》不知所云,故嘉定四年本原本当为《集注》《辩证》之合刊本。

此次刊刻所依据的底本,据杨楫交代是从朱熹“嗣子”处抄录而得。考朱熹共有三子,曰:塾、埜、在。长子朱塾字受之,生于绍兴二十三年(1153),卒于绍熙二年(1191),年仅三十九^③。朱熹曾为其作《圻记》。仲子朱埜字文之,以荫补迪功郎,差监湖州德清新市镇户部激赏酒库^④,后朱熹十年(即嘉定二年,1209)而卒^⑤。季子朱在字叔敬,一字敬之,补承务郎,嘉定初除籍田令,历将作司农簿,迁丞。嘉定十年(1217),以大理正知南康军。宝庆中除工部侍郎,除右侍郎。绍定二年(1229)请外,除朝议大夫,宝谟阁待制,知

①宋端仪撰,薛应旂重辑:《考亭渊源录》卷十五“杨楫”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88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736页。

②祝穆:《方輿胜览》卷四九《安庆府·建置沿革》,中华书局,2003年,第874页。

③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四《亡嗣子圻记》,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2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347页。

④戴铎辑:《朱子实纪》第一卷,《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82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658页。

⑤黄榦:《朝奉大夫文华阁待制赠宝谟阁直学士通议大夫谥文朱先生行状》,《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三四,《宋集珍本丛刊》第68册,线装书局,2004年,第131页。

平江府。明年改焕章阁待制,知袁州,奉祠,卒^①。朱熹病革时,朱在远在外地,朱熹“又作敬之在书,令早归收拾文字”^②,则朱熹遗文乃朱在所收集整理。又据朱在仕履,其任将作司农簿之职正在嘉定初年,与杨楫所谓“岁在己巳(嘉定二年,1209),忝属胥监,与先生嗣子将作簿同朝”之语完全相合。据此,杨楫跋文中的“嗣子”实指朱熹季子朱在。杨楫于嘉定二年从朱在处转录了朱熹《集注》及《辩证》的遗稿,并于嘉定四年刊刻付印,成为目前所知《集注》《辩证》之最早刊本。

嘉定四年本刊成不久,又有嘉定六年(1213)本问世。今传嘉定六年本为《集注》《辩证》合刊本,乃瞿氏铁琴铜剑楼旧藏,《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有著录,今藏于国家图书馆。其中《辩证》卷首三叶颇残缺,有手书上版之题识曰:

晦庵先生□□□证楚辞得于□□因是正之刊于□贡郡斋俾学者□
风雅之变云嘉□癸酉三月甲子□阳王潞敬书。
经诸多前贤补缀,题识所言大略为:“晦庵先生集注、辩证《楚辞》,得于□□,因是正之,刊于章贡郡斋,俾学者知《风》《雅》之变云。嘉定癸酉三月甲子□阳王潞敬书。”

题识中“得于□□,因是正之,刊于章贡郡斋”是确定嘉定六年本来源的关键信息,惜今不得其详。然嘉定四年本既为最早刻本,此本与之相隔仅二年,则其出自嘉定四年本的可能性极大。为理清嘉定六年本与嘉定四年本之间的关系,今以嘉定四年本所存《辩证》与嘉定六年本《辩证》进行比勘,发现二者在文字上固然存在一些异同,但却有少数地方只有二者文字相同,而与以端平二年(1235)本为代表的后世传本皆有不同,详情见下表 2^③:

表 2

《辩证》条目	嘉定四年本、嘉定六年本	端平二年本
《目录》第二条	以作者先后次叙之	“叙”作“序”
《离骚经》第四条	宓妃姝女以譬贤臣	“宓”作“虞”,“姝”作“佚”
《离骚经》第十三条	憑一作湧又作馮	“湧”作“憑”
《离骚经》第五十条	登迤	“迤”作“阢”
《天问》第七条	与《招魂》相表裏	“裏”作“□”

①宋端仪撰,薛应旂重辑:《考亭渊源录》卷十六,第 749 页。
②王懋竑:《朱子年谱》卷四引蔡沈《梦奠记》,何忠礼点校:《朱熹年谱》,中华书局,1998 年,第 268 页。
③按,下表因涉及文字校勘,故部分文字保留了繁体形式,特此说明。

续表

《辩证》条目	嘉定四年本、嘉定六年本	端平二年本
《天问》第十一条	洪引《归藏》云羿殪十日	此句前多“羿焉殪日乌焉解羽”一句
《天问》第十二条	该条内容另起,与前一条分开	该条内容亦属第十一条,不单独成条
《天问》倒数第二条	衣裳兵车	“衣裳”作“裳衣”
《晁录》	脉理断绝	“绝”作“续”

从上表的比勘结果来看,嘉定六年本与嘉定四年本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再结合当时《集注》《辩证》遗稿刚刚流出、传本绝少的客观背景,似可认定嘉定六年本源自嘉定四年本。

以上是朱熹遗稿由门人传抄流出这一路径所形成的两种早期刊本。值得注意的是,今传两种早期刊本皆为《集注》《辩证》的合刊本,似乎并不包含《后语》。

除门人传抄流布的路径之外,朱熹后人也在对楚辞三书遗稿进行整理,并付之刊印,从而形成了楚辞三书的另一条传播路径。朱子后人中最早对楚辞三书进行系统整理者即遗稿的保存者朱在,其整理成果最终于嘉定十年(1217)刊刻付印。嘉定十年本后世罕见流传,但该本《后语》卷末的邹应龙、朱在二人跋文为端平二年本所承袭,故为后人所知。其中邹应龙跋云:

《楚辞后语》者,我宋文公朱先生之所作也。其述作之本意,先生自序之详矣。而其编定此书之时,与夫论著之详略,则又已见于先生之季子通守监簿君之后序。应龙生晚,不及侍先生函丈,独幸与监簿君同朝,及来温陵,又为僚相好也。暇日因从问先生平日述作大概,以为它书已行于世,独此编乃晚年所定,犹未及卒业,故人未及见,而首以示应龙,因得伏而读之……嘉定壬申(五年,1212)重九后一日,邵武邹应龙书于温陵郡斋。^①

朱在跋云:

先君晚岁草定此编,盖本诸晁氏《续》《变》二书。其去取之义精矣,然未尝以示人也……嘉定壬申(五年,1212)仲秋,在始取遗稿誊写成编,捧玩手泽如新,而音容不复可见矣,因涕泣而书其后。又五年,岁在丁丑(嘉定十年,1217),补外来守星江,实嗣世职,既取郡斋所刊《楚词集注》重加校定,复并刻此书,庶几并行,且以识予心之悲也。中秋日,

①邹应龙:《楚辞后语跋》,《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3册《楚辞后语》卷末,第207-209页。

在谨记。^①

按,邹应龙,字景初,邵武军泰宁(今福建泰宁)人^②,庆元二年(1196)进士,历官起居舍人、江西提点刑狱,拜礼部尚书兼侍读,进资政殿学士、知庆元府兼沿海制置使,卒于淳祐四年(1244)^③。《宋史》有传。邹跋中的“温陵”,即泉州之别称。考邹应龙嘉定间曾“出知泉州”^④,其称朱在为“通守”,则知当时朱在为泉州通判,二人乃同僚关系。

据二人跋文,朱在于嘉定五年壬申(1212)仲秋才第一次将朱熹未完成的《后语》遗稿整理誊写成编,而邹应龙则是首位得见此编的外人。五年后,即嘉定十年丁丑,朱在“补外来守星江”,因将《集注》《辩证》《后语》三书刊刻并行。据前述朱在仕履,其于嘉定十年“以大理正知南康军”,跋文所谓“星江”,即指南康军军治所在地星子县(今属江西庐山市)。《太平寰宇记》载:“南康军:理星子县。本江州星子镇,以落星石为名。”^⑤星子县因处于鄱阳湖口与长江联通的水道上,故有星渚、落星渚等别称,该县及附近水域亦被称为落星江、星子江、星江等,此于前代诗文中颇可见之。又,朱熹曾于宋孝宗淳熙五年(1178)知南康军^⑥,而今朱在又任职于此,故上引朱在跋文有“实嗣世职”之说。朱在于南康军任上不仅刊刻了朱熹的楚辞三书,还刊刻过朱熹所撰《仪礼经传通解》,今尚有宋刻元明递修本传世。

朱在的跋文中透露了一个重要信息:嘉定十年本乃《后语》之首次刊刻,亦为《集注》《辩证》《后语》三书之首次合刊^⑦。这说明由第一条路径传布的

①朱在:《楚辞后语跋》,《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3册《楚辞后语》卷末,第210-211页。

②佚名:《南宋馆阁续录》卷八“官联二”,张富祥点校:《南宋馆阁录·续录》,中华书局,1998年,第314页。

③脱脱等:《宋史》卷四一九《邹应龙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550-12551页。

④陈道修、黄仲昭纂:《[弘治]八闽通志》卷七〇“人物·邵武府·名臣”载:“邹应隆,字景初,泰宁人。庆元二年进士高科……嘉定初,使金还,拜太子詹事给事中,坐封驳,出知泉州。”(明弘治四年刻本)按,“邹应隆”当作“邹应龙”,传写偶误耳。

⑤乐史:《太平寰宇记·江南西道九·南康军》,中华书局,1999年,第179页。

⑥脱脱等:《宋史》卷四二九《朱熹传》,第12753页。

⑦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前引朱在跋文谓嘉定十年本乃“取郡斋所刊《楚词集注》重加校定”,“郡斋”所指不明,依常理判断应指其当时所在的南康军,但是从目前资料来看,在此之前南康军并未刊刻过《集注》,那么此“郡斋”所指何处呢?笔者猜测很可能是指“同安郡斋”,即杨楫嘉定四年本《集注》之刊刻地安庆府。盖因杨楫嘉定四年所刻《集注》的底本正是抄录自朱在,刊成之后想必会有所寄赠,因此朱在肯定知晓甚至持有嘉定四年本。另一方面,南康军(今江西九江)与安庆府(今安徽安庆) (转下页)

嘉定四年本及嘉定六年本的确仅为《集注》《辩证》之合刊本,而不包含《后语》。此盖因《后语》本为未完稿,至嘉定五年朱在才首次整理誊写成编,杨楫早前自然也无从抄录。

朱在之后,朱熹之孙朱鉴又于端平二年(1235)刊刻了楚辞三书的合刊本。朱鉴刊刻之本所据底本即嘉定十年本,前引邹应龙及朱在题写于嘉定十年本《后语》卷末的跋文即留存于今传端平二年本中可证。而朱鉴在邹应龙、朱在跋文后又附有跋曰:

《吊屈》《服赋》,已见《续骚》;《反骚》一篇,亦附卷末,而《后语》之作,皆复收入。其本旨既不可知,而二集并存,则为重复。今以《反骚》著于此,而贾赋二章则存其目,庶几二集若相为用,不可偏废,而纂辑之意,或以是而得之……端平乙未(二年,1235)秋七月朔,孙承议郎权知兴国军兼管内劝农营田事节制屯戍军马鉴百拜敬识。^①

按,朱鉴字子明,朱塾之子,朱熹嫡长孙,以荫补迪功郎,累迁奉直大夫,湖广总领。宝庆间随季父朱在迁居建安之紫霞州^②。据朱鉴跋文可知,经朱在整理面世的嘉定十年本《后语》中重复收录了已见于《集注》的《吊屈原》《服赋》及《集注》所附《反离骚》等三篇文章。正因此,朱鉴在翻刻时,删去了《集注》所附《反离骚》以及《后语》中的《吊屈原》《服赋》等三文,以避免重复。检今传端平二年本《集注》卷八之末仅有《反离骚》题名但无内容,题名下小注曰“见《后语》”;《后语》卷二开卷之《吊屈原第八》《服赋第九》两篇同样仅有题名而无内容,题名下小注曰“并见续离骚”,皆是朱鉴删减时所留下的说明文字。

综上所述,朱熹去世后,楚辞三书遗稿分别通过门人传抄刊印和子孙整理刊印两条途径传播于世。其中门人杨楫最初传抄时,朱熹未完成的《后语》遗稿尚未得到整理,故由此途径产生的嘉定四年本及嘉定六年本仅为《集注》《辩证》之合刊,不包含《后语》,并非完整的楚辞三书。或因是之故,由此路径产生的两种早期版本对后世的影响亦微乎其微。随着朱在将《后语》未完稿整理成编,并于嘉定十年付诸刊印,《后语》暨楚辞三书合刊本才首次面世。之后,朱熹之孙朱鉴又在嘉定十年本的基础上删减了《集注》与《后语》的重复篇目,刊成端平二年本。在后世的流传过程中,端平二年本的传本众多,成为最具影响力的版本,由此确定了今传朱熹楚辞三书的通行面貌。

(接上页)同属长江中下游流域,毗邻相接,距离较近,朱在将嘉定四年本泛称作“郡斋所刊”或可说通。总之,嘉定十年本是朱在以《集注》先前刻本及朱熹遗稿综合参校而刊成。

①朱鉴:《楚辞后语跋》,《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3册《楚辞后语》卷末,第211-212页。

②李清馥:《闽中理学渊源考》卷十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6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29页。

三、遗稿面貌之一：朱熹撰作的无序性

在朱熹楚辞三书遗稿中,《集注》及《辩证》相对完整,是朱熹治骚之精义所在,也是古今学人的重点研究对象。而《后语》则呈现出明显的未完稿状态,其中大部分篇目仅有白文,还未来得及注释,因而学术价值相对较低,从刊布至今都少有人关注。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未完稿的《后语》恰似一件“半成品”,能够真实地还原朱熹撰作进程中某一时间点的文本形态,从而反映出朱熹著述工作的一些细节和流程安排。下面即以端平二年本作为样本,探寻《后语》遗稿之真实面貌,并揭示朱熹的撰作流程。

今传《后语》六卷共包含五十二篇作品,卷前有朱熹所拟《楚辞后语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篇目与正文基本一致^①,《目录》后附朱熹自序,谓“右《楚辞后语目录》,以晁氏所集录《续》《变》二书刊补定著,凡五十二篇”云云^②。《后语》本身为未完稿,但目录和序文却早已拟定,可见朱熹编注《后语》工作的步骤是先以晁补之的《续楚辞》《变离骚》二书为基础筛选、增补篇目,拟定目录,并撰写序文交代编撰意图及筛选标准,然后再对所选作品进行注释。

通检今传《后语》,可发现所谓“未完遗稿”,并非仅仅是部分作品缺少注释这样简单,具体情况还比较复杂。在《后语》遗稿的前十七篇中——暂不讨论已被删减的第八篇《吊屈原》及第九篇《服赋》,第一篇《成相》、第二篇《侏诗》、第七篇《鸿鹄歌》、第十篇《瓠子之歌》至第十二篇《乌孙公主歌》、第十四篇《哀二世赋》至第十七篇《绝命词》等作品中都包含朱熹的注释;第三篇《易水歌》、第四篇《越人歌》、第十三篇《长门赋》等皆无注释;第五篇《垓下帐中之歌》、第六篇《大风歌》正文无注释,但小序有个别注释。而自第十八篇《思玄赋》开始,之后各篇再无注释。此说明朱熹去世前仅对《后语》前十七篇进行了注释,且注释工作亦未全部完成。这种“未完成”不仅体现在上述第三至第六篇及第十三篇的无注释上,还体现在已有注释内容的“未完成”上面。前已揭,《后语》的注释体例同《集注》一样,都是文字校勘及音注在前,字词训释及串讲在后,前后两部分之间用符号“○”相隔,以作区分。今细检《后语》前十七篇中包含注释的作品,可发现第一篇《成相》、第二篇

①按,《楚辞后语目录》中的部分篇题与正文篇题略有出入,如《目录》之《垓下帐中歌》,正文作《垓下帐中之歌》;《目录》之《吊二世赋》,正文作《哀二世赋》;《目录》之《鱼山迎送神》,正文作《鱼山迎送神曲》等。除特殊情况外,本文所引皆以正文篇题为据,特此说明。

②朱熹:《楚辞后语》卷首《楚辞后语目录序》,《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3册,第6-7页。

《侏诗》、第七篇《鸿鹄歌》、第十七篇《绝命词》等作品的注释的确符合上述体例。而第十篇《瓠子之歌》至第十二篇《乌孙公主歌》、第十四篇《哀二世赋》至第十六篇《反离骚》等作品的注释,则全部依照所注文在正文中的顺序编排在一起,并未用符号“○”将校勘、音注部分与字词训释、串讲部分分隔开来^①,显然是尚未完稿的状态。另外,第十一篇《秋风辞》及第十二篇《乌孙公主歌》虽包含注释,但各自仅有一条而已。由此可见,即便这些包含朱熹注释的作品,实际上亦大多没有完稿。

依据上述情况可以得出两点结论:第一,从《后语》各篇注释的完成度可以看出,朱熹注释《后语》并非严格依照篇次顺序进行,而是具备一定的跳跃性和随机性。第二,通过对比《后语》未完稿作品与完成稿作品的注释状况,可推知朱熹注释各篇作品的大致流程为:先依照字词在正文中的顺序逐一进行校勘、注音、训释,并串讲大意;在全篇注释完成之后,再将其中的校勘和音注部分提到注释的最前面,用符号“○”与后面的字词训释及串讲部分隔开,如此才呈现出今传完成稿注释之面貌。而那些包含注释的未完稿仅仅完成了前面的注释步骤,尚未来得及将两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分隔。

除了注释内容之外,《后语》也同《集注》一样,会在各篇作品篇首撰写一段小序,介绍作者及该文写作背景等。朱在整理完成《后语》遗稿后所题跋文曰:

先君晚岁草定此编……每章之首皆略叙其述作之由,而因以著其是非得失之迹。独《思玄》《悲愤》及《复志赋》以下至于《幽怀》,则仅存其目而未及有所论述。故今于此十九章之叙,皆因晁氏之旧而书之。^②

通检《后语》,知朱在所谓“独《思玄》《悲愤》及《复志赋》以下至于《幽怀》,则仅存其目而未及有所论述”,指的是在《后语》遗稿中,第十八篇《思玄赋》、第十九篇《悲愤诗》,以及第二十九篇《复志赋》至第四十五篇《幽怀赋》,此前后不连续的十九篇作品,皆无朱熹所撰小序,故朱在整理《后语》遗稿时因袭了晁补之《续楚辞》《变离骚》二书之旧序。

此亦可以反映出两点情况:第一,除承袭晁氏旧序的十九篇作品外,其余篇首有朱熹所撰小序的作品多达三十一篇。而据前文,今传《后语》遗稿中朱熹注释过的作品仅有十篇(以上皆未计被删减的《吊屈原》《服赋》二篇)。这就意味着,《后语》中存在二十一篇有朱熹小序而无注释的作品。可见小序的撰写与内容的注释之间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二者是相对独立甚至交错进行的。而且据此可进一步细化《后语》的编撰流程,即:朱熹在选定《目录》后,首先为多篇入选作品撰写了小序,然后才开始注释工作;或者是

^①按,第十篇《瓠子之歌》仅有一处注释被“○”分隔为前后两部分,其余注释皆交混未分。

^②朱在:《楚辞后语跋》,《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3册《楚辞后语》卷末,第210页。

在撰写小序的同时,交错地进行各篇的注释工作。第二,据上文信息,《后语》中包含朱熹小序的这些作品,篇次也是间断、不连续的,可见朱熹撰写小序时也并非依照篇目次序进行,同样具备很大的跳跃性和随机性。

另外需要补充的是,即便是朱熹最先拟定的《目录》,亦未达到完稿状态。检《目录》,从《成相一》至《胡笳二十》止,前二十篇之篇题后皆标有次序数,而自第二十一篇《登楼赋》开始,以后各篇则仅有篇题而无次序数,显然还有待补充。而将《目录》中包含次序数的前二十篇作品与正文中包含注释的作品及包含朱熹小序的作品进行比照,可发现三者之间同样没有对应关系,再次说明朱熹编撰《后语》过程中的交混、无序。

以上所述,涉及到《后语》遗稿的诸多细节,如目录是否完善、篇首有无朱熹小序、正文有无注释以及注释是否完稿等,内容纷繁交错。为了将这些琐碎的细节更加条理化地展现出来,现综合前文所有信息,以端平二年本《后语》为样本,制成表3如下:

表 3

《后语》篇目	《目录》篇题	篇首小序	正文注释	注释完成度
第 1-2 篇	有序数	朱熹撰 ^①	有	完稿
第 3-6 篇			无 ^②	无
第 7 篇			有	完稿
第 8-9 篇			有	未完稿
第 10-12 篇				
第 13 篇				
第 14-16 篇				
第 17 篇			有	完稿
第 18-19 篇		晁氏旧序	无	无
第 20 篇	无序数	朱熹撰		
第 21-28 篇		晁氏旧序		
第 29-45 篇		朱熹撰		
第 46-52 篇		晁氏旧序		

①按,端平本《后语》中第八篇《吊屈原》、第九篇《服赋》已被删减,故无从得知二者篇首是否有朱熹所撰小序。但依据前引朱在跋文所谓“独《思玄》《悲愤》及《复志赋》以下至于《幽怀》,则仅存其目而未及有所论述”,说明除此十九篇作品承袭晁氏旧序外,其余三十三篇作品篇首皆有朱熹所撰小序,因推知《吊屈原》《服赋》二者篇首亦有朱熹所撰小序。

②按,《后语》第三至第六篇分别为《易水歌》《越人歌》《垓下帐中之歌》及《大风歌》,内容大多简短易懂,其正文虽然无注,但理论上也不能排除朱熹本就认为无需作注的可能性。

上表清晰地展现了《后语》遗稿的真实面貌,据此,可归纳出朱熹编撰工作的详细流程:最先筛选作品,然后拟定目录,再后撰写小序,最后注释正文。其中注释时先依照字词在正文中的顺序逐一进行校勘、注音、训释,并串讲大意;完成全篇注释之后,再将校勘和音注部分移至最前面,用符号“○”与留在后面的训释及串讲部分隔开。此外,上表还揭示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朱熹的编撰工作并非严格依照篇目顺序进行,上述流程的先后次序亦仅仅是理论上的,实际各项操作之间并无先后承接和一一对应的关系,而是具备相当程度的交叉性、跳跃性和随机性,呈现出交混、无序的特征。

朱熹《后语》遗稿中保存的这些细节,与一般著述所展现的体例完备、整齐有序之成书状态迥然有别,能够真切反映出前贤著述在成书之前交混无序的撰作过程。尽管上文只是揭示了《后语》一书的情况,但有理由相信朱熹楚辞三书的撰作过程亦相差无几,而且不仅是同一书内各篇的编纂、注释存在交叉、跳跃现象,三书之间应当也存在此种情况。

四、遗稿面貌之二:《集注》并未最终完稿

朱鉴刊刻端平二年本时对楚辞三书遗稿之重复篇目进行了删减,由此奠定了后世传本的基本面貌。至于当初被删减的三篇文章具体面貌如何,其中是否包含有价值的信息等问题,一直以来都缺少关注。下面通过对这一问题的探寻来进一步揭示朱熹遗稿的真实面貌。

想要探寻今传楚辞三书中被删减作品的具体面貌,最可依据的材料之一自然是朱鉴所刊端平二年本。依照正常的逻辑来推理,朱鉴作为朱熹之孙,不太可能会贸然损坏祖父之著作,其既然在刊刻端平二年本时将《集注》所附《反离骚》以及《后语》之《吊屈原》《服赋》等三篇文章进行删减,则意味着此三篇文章与重见者无甚差别,删减不会造成内容上的缺损,故二者去其一是可以接受的——至少朱鉴认为是可以接受的。据此而言,端平二年本中保留的重复篇目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代表被删减者的大体面貌。

除了端平本外,前文介绍的楚辞三书之早期刊本中,嘉定六年本的刊印时间早于朱鉴之删减版,其中虽不包含《后语》,但幸而该本《集注》所附之《反离骚》得以留存,等于直接提供了被删减前的重复篇章之一《反离骚》的面貌,自然也是探寻朱熹遗稿中被删减作品面貌最可依据的材料。

然而,当我们将以上两种可依据的材料即端平二年本《后语》所保留之《反离骚》与嘉定六年本《集注》所附之《反离骚》进行对比时,却发现二者注释内容存在明显差异。端平本所保留的《反离骚》乃《后语》第十六篇,如前所揭,属于有注释但未完稿者,注释内容中校勘、音注部分与训释、串讲部分交混在一起,没有用符号“○”分隔。那么依照上文的逻辑来推理,被朱鉴删

减的《集注》所附《反离骚》之面貌当与端平本《后语》中所保留者大致相同，亦属未完稿状态。而勘验嘉定六年本《集注》所附《反离骚》，其注释内容却清晰地分成两部分，前面为文字校勘及注音，后面为字词训释及文意串讲，中间用符号“○”分隔开来，属于已完稿状态。此与上面之推论明显不符，到底哪一种情况才是真实的呢？相较于由端平本作出的间接推论，嘉定六年本《反离骚》所展示的直接面貌似乎更可信，但如此说来，就意味着朱鉴当初在二篇重复的《反离骚》中选择删去《集注》所附已完稿者，而将《后语》中尚未完稿者予以保留，显然亦不合情理。二者究竟孰是孰非，不仅关乎朱熹遗稿的真实面貌，还涉及到《集注》一书的完成度，实有必要辨析清楚。

为此，今将二本《反离骚》的内容逐一进行比勘，发现症结所在乃嘉定六年本《集注》所附《反离骚》之注释。表面上看，嘉定六年本《集注》所附《反离骚》之注释内容以符号“○”为标志分为前后两个部分^①，符合完成稿的体例格式，但是细审之下则可发现，嘉定六年本《反离骚》注文中被“○”隔开的校勘、音注与训释、串讲两部分内容并不规整，反而包含一些明显的错乱，存在人为篡改的痕迹。下面略举数例：

1. 淑周、楚之丰烈兮，超既离虬皇波。因江潭而注记兮，欽吊楚之湘累。注，音往。累，力追反，又叶力禾反。○淑，善也。去汾隅，徙巫山，得周、楚之美烈也。超，速也。离，历也。皇，大也。经河及江，历大波也。潭，深渊也。注，乘水而往也。记，书也。指屈原也。累，囚也。

2. 累初贮厥丽服兮，何文肆而质龘？资嫫娃之珍髢兮，鬻九戎而索赖。龘，音械。嫫，子侯反。娃，於佳反。髢，徒计反。○贮，积也。肆，放也。龘，狹也。言其文词放肆，而性狷狹也。嫫，间嫫也。吴娃也。皆古美女也。髢，徒计反，发也。赖，利也。

3. 枳棘之榛榛兮，猥猥拟而不敢下。灵修既信椒、兰之唆佞兮，吾累忽焉而不蚤睹？榛，音臻，又士巾反。唆，音妾。○榛，梗秽貌。唆，谗言也。猥猥，见《九歌》。拟，疑也。灵修，原以寄意于楚王也。椒、兰，见《骚经》。

4. 横江、湘以南注兮，云走乎彼苍吾。驰江潭之泛溢兮，将折衷庠重华。走，音奏，趣也。吾，与梧同。衷，作仲反。○说见《骚经》。

5. 初累弃彼虞妃兮，更思瑶台之逸女。抨雄鹄以作媒兮，何百离而曾不壹耦？抨，普耕反，使也。○余见《骚经》。

①按，今传嘉定六年本《楚辞集注》所附《反离骚》最后一叶自“以于邑兮吾恐灵修之不累改”以后的内容为补抄，然不知抄自何本，故本文中所论嘉定六年本《反离骚》之注释情况暂不涉及此段内容。

以上例1划线句“指屈原也”，例2划线句“吴娃也”，皆前无所承，不明所指；例3划线句“唼，谮言也”，依照正文顺序不当位于“榛”和“猿猱”的注释之间，而应该在注文最后；例4划线句“趣也”，例5划线句“使也”，皆为训释字义者，而非校勘或音注内容，依例当在符号“○”之后而不是之前。这些都是嘉定六年本《反离骚》注文中明显存在问题的地方。将这些明显存在问题的条目，与端平本《后语》中《反离骚》之未完稿注释进行对比后可以发现，嘉定六年本《反离骚》注释被符号“○”分为前后两部分的格式，实际上是有人仿照《集注》的既定注释体例，以原本校勘、音注与训释、串讲内容交混未分的注文为基础，将校勘及音注部分移至注文前面，并用“○”与后面的训释、串讲部分隔开而形成的。上引各条注文中的问题，正是因为调整不善而遗留下的漏洞。

具体来说：例1划线句，原本交混未分的注文作：“累，力追反，又叶力禾反，指屈原也。”（据端平本，下同）嘉定六年本将音注内容摘出提前后，忘记在相应位置补上被释字“累”，导致训释内容只剩下“指屈原也”一句，以致不明所指。例2划线句的情况类似，原本交混未分的注文作：“娃，于佳反，吴娃也。”嘉定六年本将音注摘出后没有补上被释字，因而只剩下“吴娃也”一句，同样不知所云。例3划线句，原本交混的注文作：“唼，音妾，谮言也。”且当位于注文最末，因为朱熹是按照字词在正文中的先后顺序进行注释的。而嘉定六年本所呈现的情况，很显然是将“榛”“唼”二字提到最前面摘录音注之后，忘记将“唼，谮言也”一句重新排列到最末，故而导致该句所释之“唼”字同音注部分一样，承接在“榛”字之后，不合正文顺序。例4、例5之注文，与端平本注释所呈现的未完稿状态基本相同，仅仅是在相应位置添加了分隔符号“○”。然划线句“趣也”“使也”实为义训内容，按照朱熹的注释体例，应该置于符号“○”之后而非之前，嘉定六年本之所以未作调整，盖因此二例之义训过于简短，且交混于音注之中，故一时疏忽而有所遗漏。

嘉定六年本仿照朱熹注释体例来调整《集注》所附《反离骚》注文，并留下漏洞的事实，说明在未删减的朱熹遗稿中，《集注》所附《反离骚》之注释皆为校勘、音注部分与训释、串讲部分交混未分的未完稿状态。嘉定六年本（或者是更早的嘉定四年本）对《反离骚》注文进行调整，目的正是要与《集注》其他篇目的注文格式保持一致，只是在调整的过程中有所疏漏，却恰为后人探寻这一问题提供了方便。这一事实不仅解释了端平本《反离骚》与嘉定六年本之间的差异问题，也证明之前依据端平本作出的逻辑推断是正确的，即朱熹既然敢于删减，说明被删减者与保留者的面貌大致相当，不可能在重复的二篇《反离骚》中选择删掉已完稿者而保留未完稿者。总之，在朱

熹遗稿中《集注》所附《反离骚》的注释应当属于未完稿状态。

依照上述推断,另外两篇被删减的作品,即《后语》第八篇《吊屈原》、第九篇《服赋》的面貌亦当与保存于《集注》中的重复者大致相同。今端平本《集注》所保留的《吊屈原》《服赋》二文,篇题下有朱熹小序,注释分成两部分,前为校勘、音注,后为训释、串讲,中间以符号“○”隔开,体例成熟,内容完整,属已完稿状态。以此推之,《后语》中被删减的《吊屈原》《服赋》二篇,亦当大致如此。

通过以上对今传楚辞三书中被删减作品面貌的探析,不仅可以对前述《后语》遗稿面貌的细节作进一步补充,更为重要的是,还揭示了《集注》遗稿的完成度。《反离骚》虽为《集注》附录,在正文八卷之外,但毕竟也是《集注》的一部分。既然《反离骚》注文之校勘、音注部分与训释、串讲部分交混未分,尚未完稿,那么也就意味着《集注》一书实际并未最终完稿。

五、基于遗稿面貌的重新审视(一):《集注》成书问题

若承认朱熹《集注》并未最终完稿,那就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所谓“成书”,因此之前有关《集注》成书及成书时间的一些既定观点,虽然未必要作彻底的否定,但实有重新审视之必要。

《集注》乃朱熹晚年著作,原本并未明确交代其成书时间。前引嘉定四年本卷末杨楫跋谓“庆元乙卯,楫自长溪往侍先生于考亭之精舍……忽一日,出示学者以所释《楚辞》一编”云云,说明庆元元年(1195)前后朱熹正在进行《集注》的编撰工作,并非指其成书于此时。然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前人多据此跋论定朱子《集注》成书于庆元元年。如南宋李性传谓:“《楚辞集注》《韩文考异》成于庆元乙卯。”^①又如明戴铣所辑《朱子实纪·年谱》“宁宗庆元元年乙卯”条下云“是岁《楚辞集注》成”,并引杨楫跋文为证^②。诸如此类,皆失之粗率,束景南先生早有辩驳^③。虽然《集注》中没有涉及成书时间的文字,但《辩证》卷首小序却提供了一些信息。该序曰:

余既集王、洪《骚》注,顾其训故文义之外,犹有不可不知者。然虑文字之太繁,览者或没溺而失其要也,别记于后,以备参考。庆元己未

①李性传:《饶州刊朱子语类续录后序》,《朱子全书》第18册《朱子语类》附录二,第4356页。

②戴铣辑:《朱子实纪》第四卷,《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82册,第688-689页。

③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增订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344-1345页。

(三)[二]^①月戊辰。

所谓“集王、洪《骚》注”者,显然指的是编撰《集注》。清人王懋竑《朱子年谱》即据该序文之落款时间,勘正了所谓《集注》成于“庆元乙卯”之旧说,并将《集注》《辩证》《后语》等三书之撰成统一系于庆元五年己未(1199)^②。而束景南先生则认为三书非成于同时:“朱熹乃先作《楚辞集注》,后成《楚辞辩证》,各序定之。《楚辞辩证》既序定于庆元五年二月,以时推之,《楚辞集注》当序定于庆元四年冬间可知矣。”^③束先生的说法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可,是目前有关《集注》成书时间最为通行的观点^④。

以上是古今学人围绕《集注》成书时间进行的相关讨论。对此,首先需要对影响较大的束景南先生之论断略作辨正。束先生依据《辩证》序文的落款时间,认为《辩证》“序定于”庆元五年二月,进而推定《集注》当成于庆元四年(1198)冬。所谓“序定”,即认为《辩证》序文作于《辩证》成书之后。为此,束先生还将位于《辩证》卷首的序文称之为“后序”,以合“序定”之说^⑤。但是这样显然忽略了另外一种可能,即此序文不是作于《辩证》完成之后,而是作于朱熹着手编撰《辩证》之时,类似于朱熹编撰《后语》之初先作《楚辞后语目录序》交代编选意指。若是这种情况,则意味着庆元五年二月朱熹刚开始编纂《辩证》,与之相应的,说明《集注》的工作刚刚告一段落。

其次,上引朱熹《辩证》卷前小序云“余既集王、洪《骚》注”,所谓“既集”,确有《集注》工作告一段落之意。但是如前所揭,《集注》并未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全书完稿状态,所以还谈不上所谓“成书”及“成书时间”。既然如此,这里的“既集”就不能如前人一般理解为“成书”,只能理解为“完成初稿”。而与之相关的时间节点——不论是庆元四年冬还是庆元五年二月,也只能看作是“初稿完成时间”。

最后,参考前揭朱熹编撰《后语》过程中出现的随机性和跳跃性,说明楚辞三书之编撰亦未必全然独立,三书之编撰过程也应当是互相交叉进行的。

①按,此处各本皆作“三月戊辰”,束景南先生指出:“是年三月无戊辰,则必是二月戊辰(六日)之误。”(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增订本)》,第1350页)其说是,因据改。

②王懋竑:《朱子年谱考异》卷四,何忠礼点校:《朱熹年谱》,第406-407页。

③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增订本)》,第1345页。

④按,王懋竑《朱子年谱考异》卷四云:“《集注》或成于戊午(四年,1198),而《后语》《辩证》当在其后。今无所据,仍依《辩证》前题而统系之于此。”(第407页)则知其观点实际与束景南先生并无太大差别,只不过因无实据而采取谨慎的态度,姑且将三书之撰成年月系于《辩证》序文的落款时间庆元五年而已。

⑤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增订本)》,第1345页。

而实际上确有证据表明,朱熹在上述所谓“成书时间”之后,依然在对《集注》进行修订和改易。如庆元五年九、十月间,朱熹曾就《天问》篇中“启棘宾商”一句的诠释事宜致书杨万里(1127-1206),并请其代问周必大(1126-1204)的意见。杨万里回信曰:

某九月十月之交,于甘道士、曾无疑许连得报教二书,幽忧满怀,风濯雪释……诹及“启棘宾商”之义,即问于益公(引者按,指周必大)。益公报以二说,今录在别纸。似闻所著《楚辞解》甚奇,可得而窥见否?^①

周必大回复之内容今不得而知,不过从朱子门人的记录来看,朱、周二意见似乎存在分歧,朱熹在弟子面前谈及此事时对周必大的观点颇有微辞^②。而检今传本《天问》篇“启棘宾商”句,朱熹注曰“未详”,但还是附记了自己关于“启棘宾商”当作“启梦宾天”的看法,之后又在《辩证》中花费笔墨对其说进行了详细论证,并大发一段感慨,似乎意有所指^③。上述事例足以说明在所谓“成书时间”之后,朱熹仍然在征询众人意见,对《集注》作进一步的修订。因知所谓“成书”,只是完成初稿而已。又上引杨万里回信中询问朱熹云:“似闻所著《楚辞解》甚奇,可得而窥见否?”今据杨万里文集所存《戏跋朱元晦楚辞解》二诗^④,及朱熹文集所收次韵唱和之作《戏答杨庭秀问讯离骚之句二首》^⑤,知朱熹后来似乎是答应了杨万里的请求,曾将《集注》初稿借(寄)予杨万里一观。

综合以上论证,可以明确:《集注》在庆元五年间已基本完成初稿,而之后朱熹在编撰《辩证》《后语》的过程中,仍在同步进行《集注》的修订工作;并且根据《集注》并未最终完稿的事实来看,修订工作一直持续到朱熹去世。

六、基于遗稿面貌的重新审视(二):《集注》《后语》篇目重复问题

如前所述,在朱熹楚辞三书遗稿中,《集注》与《后语》存在篇目重复现象。与这一特殊现象相伴而生的是一系列的问题:篇目前后重复是否为朱熹有意安排?若是,那么朱熹的意图是什么?若不是,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

①杨万里:《诚斋集》卷一〇七《答朱侍讲》,张元济等辑:《四部丛刊初编·集部》,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影印本,第3636-3638页。

②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三九《论文上》“夔孙”所录语,中华书局,1986年,第3298-3299页。

③朱熹:《楚辞辩证》,《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2册,第181-183页。

④杨万里:《诚斋集》卷三八,张元济等辑:《四部丛刊初编·集部》,第1457-1458页。

⑤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朱子全书》第20册,第535页。

的呢?对此,作为朱熹遗稿的整理者,朱在刊刻嘉定十年本时未作任何说明,但其态度较为谨慎,原原本本地保留了朱熹遗稿中的重复篇目。至端平二年,朱鉴在翻刻嘉定十年本时首次指出这一现象,谓“其本旨既不可知,而二集并存,则为重复”,于是对重复篇目进行了删减。自此之后,端平本的删减版结构一统天下,成为楚辞三书最通行的范式,而原本存在的篇目重复问题却逐渐被淡化,再无进一步的讨论。直至今天,学界似乎也很自然地接受了传承已久的删减版,未见有专门讨论《集注》与《后语》之篇目重复问题者。鉴于此,下面结合前文所揭朱熹遗稿之真实面貌,对这一特殊现象以及相关问题进行重新审视和分析,并尝试作出合理的解答。

首先来分析篇目重复是否为朱熹有意安排的问题。《集注》是一部新编新注本《楚辞》,朱熹又将其分为《离骚》与《续离骚》两部分。而《后语》一书,从题名上就可以看出明显有衔接《集注》之意。如此一来,《离骚》和《续离骚》组合成《楚辞(集注)》,《楚辞(集注)》又与《后语》组合成“楚辞作品集”,通过层层配搭,朱熹就构建出一套完整的楚辞文献体系。朱熹此种前后搭配的用意可从《后语》的注文中得到确证,如《后语》第一篇《成相》“比干见刳箕子累”句注曰:“比干、箕子事,见《九章》《天问》。”第二篇《侏诗》“螭龙为螭蛭,鸱枭为凤凰”句注曰:“螭见《九歌》……鸱枭见《惜誓》。”又“嫫母刀父”句注曰:“嫫母已见《九章》。”第十五篇《自悼赋》“酌羽觞兮销忧”句注曰:“羽觞见《招魂》。”第十六篇《反离骚》“将折衷虔重华”句注曰:“说见《骚经》。”此类前后互见的注释,皆能够说明在朱熹心中《后语》并非独立著述,而必须要与《集注》搭配在一起,否则《后语》中的不少注释就成了无本之木。也就是说,朱熹楚辞三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

确认楚辞三书是一个整体,则可以肯定篇目重复现象绝非朱熹有意安排。而且作为一个整体,楚辞三书不论是最初的编选还是预期的最终成书,都不应当有重复篇目出现。那么,目前遗稿中所见的篇目重复现象,只能是编撰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而造成的,其之所以遗留下来成为一个问题,很可能与朱熹卒然离世而《后语》尚未完稿有关。

前已揭,《后语》一书乃先行拟定目录和序文,然后再进行注释工作的。今检《目录》,《吊屈原八》《服赋九》《反离骚十六》等三篇俱在,且篇题后皆已编好次序,此外朱熹在《楚辞后语目录序》中交代自己取舍文章的标准及缘由时,也曾专门提及《反离骚》,谓:

至于扬雄,则未有议其罪者,而余独以为是其失节,亦蔡琰之俦耳。然琰犹知愧而自讼,若雄则反讪前哲以自文,宜又不得与琰比矣。今皆取之,岂不以夫琰之母子无绝道,而于雄则欲因《反骚》而著苏氏、洪氏

之贬词,以明天下之大戒也。^①

据此,可以确定朱熹在编选《后语》之初,就选定了《吊屈原》《服赋》《反离骚》等三篇文章。尽管前文曾论证楚辞三书的编撰过程存在交叉,但朱熹编撰三书的起始时间定然有其先后,即:最先《集注》,其次《辩证》,最后《后语》。这一点当无疑议。前引《后语》各篇注释中“见《骚经》”“见《天问》”“见《九歌》”等语,也足以证明《后语》的编撰开始时间确实是在后,且朱熹注释《后语》各篇时,《集注》初稿已大致完成。既然《后语》的编撰开始时间晚于《集注》,且二者是作为一个整体前后搭配使用的,那么朱熹在开始编选《后语》时肯定不会将《集注》中已有的篇目重复编入。而《吊屈原》等三篇文章在朱熹编撰《后语》之初就入选其中的事实,恰好说明此三篇文章当时选入《后语》不会与《集注》篇目形成重复。这也就是说,至少在朱熹选定《后语》目录时,《集注》初稿中并不包含《吊屈原》等三篇文章,正因此,朱熹当时将此三篇选入《后语》之中本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不会造成篇目重复问题。

《集注》初稿不包含《吊屈原》等三篇文章,而今传《集注》遗稿中却包含此三篇文章,二者之间的面貌差异是如何形成的呢?问题的关键正在于《吊屈原》等三篇文章本身的特殊性。前文已交代,《集注》是以王逸旧本为基础删减东方朔《七谏》等四文,又增补贾谊《吊屈原》《服赋》、附录扬雄《反离骚》而形成的新编新注本《楚辞》。据此,以上讨论的《吊屈原》等三篇重复作品,其实并非通行旧本所有,而恰恰是《集注》中的新增篇目。澄清这一点,上面提到的问题就能够得到合理的解释了:盖因朱熹最初编撰《集注》时沿袭了通行本《楚辞》的篇目,所以《集注》初稿中不包含《吊屈原》《服赋》《反离骚》等三篇文章,故与《后语》之间不存在重复问题;但之后——至少在《后语》目录拟定之后,朱熹对《集注》初稿所沿用的通行本篇目进行了更定,从而形成今传本的面貌,并造成了与《后语》之间的重复现象。当然,严格来说,上述过程实际存在以下两种可能:

第一种可能,直到《集注》初稿完成,朱熹尚未产生删改旧有《楚辞》篇目的想法,或者是尚未下定决心。在这种情况下,朱熹以晁氏《续离骚》《变离骚》二书为基础,从通行本《楚辞》篇目之外的作品中,筛选编定了《楚辞后语目录》,所以《吊屈原》等三文入选其中本无不妥。在此之后,朱熹才产生了——或者是坚定了改易旧有《楚辞》篇目的想法,因而又从《集注》初稿中剔除了东方朔《七谏》等四篇文章,并将贾谊《吊屈原》《服赋》及扬雄《反离骚》增补附入,最终形成符合自身观念的新编《集注》。正因此,《集注》与

^①朱熹:《楚辞后语》卷首《楚辞后语目录序》,《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3册,第9页。

《后语》才产生篇目重复的问题。

第二种可能,朱熹早有删汰通行本《楚辞》篇目的想法,而且在最初编撰《集注》时就已付诸实践,删去了东方朔《七谏》等四文。但是当时并无增补篇目的打算,或者是未下定决心。而在《集注》初稿基本完成,且《后语》篇目选定并已经注释了相当一部分之后,朱熹才有了——或者是坚定了增补《集注》篇目的想法,进而将《吊屈原》等三文增补附入《集注》中,因此造成了前后篇目的重复。

而不论哪一种可能,都包含着一个核心事实,即:今传《集注》遗稿的面貌,包括与《后语》之间的篇目重复问题,并非《集注》最初编撰时的原貌,而是朱熹对《集注》初稿篇目进行更定后才形成的。

上述结论,还需要从两个方面略作补充:第一,增附到《集注》中的《吊屈原》等三文原本就是《后语》中的篇目,故而朱熹的“更定”实际只是将三者从《后语》转录到《集注》中。尽管转录后可能有个别细节的修整,但总体上当无甚差别,当初朱鉴刊刻端平本时勇于删减的原因即在于此。前揭《集注》遗稿所附《反离骚》之注释乃校勘、音注部分与训释、串讲部分交混的未完稿状态,正与《后语》中《反离骚》的情况相同,也能够说明这一点。第二,朱熹更定《集注》初稿篇目使其呈现今传本面貌的时间当在朱熹去世前不久。如前揭,朱熹去世时《后语》仅断断续续地注释到第十七篇,而《反离骚》正为《后语》之第十六篇,可见朱熹注释《反离骚》可能就在去世前不久,而再将其增附到《集注》,则时间当更靠后。正是由于更定《集注》初稿篇目后很短时间内朱熹即离世,所以还未来得及处理因“更定”而造成的篇目重复问题,甚至连转录而来的《反离骚》之注释都来不及依照体例调整完善,使得这些问题都保留在遗稿之中,造成后人的困惑。朱熹弟子蔡沈曾记朱熹去世前三天“初六日辛酉……又修楚辞一段”^①,学者一般认为即指撰作《后语》^②,但现在看来,此指修《集注》的可能性更大。而朱熹在去世前的有限时间内,也的确完成了一些“善后”的修补工作,如重新拟定《楚辞集注目录》;再如增补贾谊《惜誓》篇首小序,交代增附贾谊另外二文于后之事;又如改补《楚辞辩证·目录》第三条,交代增删通行本旧有篇目之缘由等。

以上关于朱熹去世前不久更定《集注》初稿篇目的论断,还可以从楚辞三书的编撰体例方面找到证据,加以验证。如前所述,除部分未完成篇目外,《集注》《后语》各篇作品篇首依例当有朱熹所撰小序,用以介绍该篇之作者、创作缘由、主题思想等。朱熹所撰小序首句例作:“《AA》者,BB之所作

①王懋竑:《朱子年谱》卷四引蔡沈《梦奠记》,《朱熹年谱》,第267页。

②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增订本)》,第1345页。

也。”其中“BB”为作者项,除屈原及司马相如二人仅题姓名外,其他基本为“朝代+官衔(或头衔、籍贯)+姓名(或称号)”之模式^①,如《九辩》小序首句云:“《九辩》者,屈原弟子楚大夫宋玉之所作也。”而假若同一作者入选本书的作品不止一篇,则会在首篇作品的小序中以“朝代+官衔(或头衔、籍贯)+姓名(或称号)”的模式进行介绍,后续作品的小序中则仅交代姓名(或称号)。下面分别将《集注》《后语》二书中符合上述条件的作品信息用表4罗列出来(据端平本),以见其例:

表 4

出处	作者	作品及篇次	篇题小序首句
《集注》	宋玉	《九辩》第八	《九辩》者,屈原弟子楚大夫宋玉之所作也。
		《招魂》第九	《招魂》者,宋玉之所作也。
《后语》	荀况	《成相》第一	《成相》者,楚兰陵令荀卿子之所作也。
		《俛诗》第二	《俛诗》者,荀卿子之所作也。
	刘邦	《大风歌》第六	《大风歌》者,汉太祖高皇帝之所作也。
		《鸿鹄歌》第七	《鸿鹄歌》者,汉高帝之所作也。
	刘彻	《瓠子之歌》第十	《瓠子歌》者,汉孝武帝之所作也。
		《秋风辞》第十一	《秋风辞》者,汉武帝之所作也。
	王维	《山中》第二十五	《山中》者,唐尚书右丞王维之所作也。
		《望终南》第二十六	《望终南》者,王维之所作也。
		《鱼山迎送神曲》第二十七	《鱼山迎送神曲》者,王维之所作也。
	王安石	《书山石》第四十六	《书山石》者,宋丞相荆国王文公安石之所作也。
		《寄蔡氏女》第四十七	《寄蔡氏女》者,王文公之所作也。

除了下文将要论述的《集注》第十一、十二、十三篇外,上表所列基本囊

①按,《招隐士》作者淮南小山为集体称呼,难以确指为谁,故仅题淮南小山,而无具体头衔或官称。《越人歌》作者亦难确指,故亦未采用上述模式介绍。

括了《集注》《后语》二书中符合条件的所有作品^①,足以证明上文所揭“体例”非虚。而今传《集注》第十一、十二、十三篇即《惜誓》《吊屈原》《服赋》三文,皆为贾谊之作品,依照上述体例,首篇《惜誓》之小序当以“朝代+官衔(或头衔、籍贯)+姓名(或称号)”的模式介绍作者,之后的《吊屈原》《服赋》之小序则仅介绍作者姓名(或称号)即可。然检今传《集注》,情况却并非如此(见下表5):

表5

出处	作者	作品及篇次	篇题小序首句
《集注》	贾谊	《惜誓》第十一	《惜誓》者,汉梁太傅贾谊之所作也。
		《吊屈原》第十二	《吊屈原》者,汉长沙王太傅贾谊之所作也。
		《服赋》第十三	《服赋》者,贾谊之所作也。

从上表中可以发现两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其一,除首篇《惜誓》之小序采用“朝代+官衔+姓名”的模式介绍作者外,次篇《吊屈原》之小序同样采用此种模式介绍作者,显然不合体例,有“多此一举”之嫌。其二,《惜誓》与《吊屈原》次第相接,但朱熹小序介绍作者所使用的官衔却并不相同,一作“梁太傅”,一作“长沙王太傅”。此不由令人疑惑:朱熹为何要特地改换官衔?若是依据作品的创作时地及内容有意进行区分,那为何其他同一作者的不同作品未作区分呢?

参照前文所得出的结论,则上述疑问可涣然冰释:其一,《吊屈原》《服赋》二文本来同属《后语》,因《吊屈原》篇次在前,故其篇首小序会以“朝代+官衔+姓名”的模式介绍作者;《服赋》篇次在后,故小序仅介绍作者姓名。此正符合前文所揭之“体例”。后来朱熹将二者转录至《集注》中,紧接《惜誓》之后,但因疏忽或时间原因,并未修改《吊屈原》小序之首句,因而造成今传本不合“体例”的面貌。其二,《惜誓》与《吊屈原》原本分属两书,一篇在前,一篇在后,编撰时间定然存在一定的间隔,所以朱熹在二篇小序中介绍作者的模式虽然相同,但所用官衔稍有不同,这也属于正常现象。之后朱熹更定篇目,将《后语》中的《吊屈原》《服赋》转录至《集注》中,使之与《惜誓》次第相接,前后官衔之出入自然就显得有些突兀。

^①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集注》所收屈原作品及《后语》所收司马相如作品皆不止一篇,但如前所揭,二人所有作品之篇题小序皆直接题写姓名,故未列入上表中。又,蔡琰亦有两篇作品入选《后语》,但因《后语》为未完稿,今本《后语》中蔡琰首篇作品之小序朱熹尚未撰写(沿用晁补之旧序),故亦无法列入上表。

总之,通过以上论证,朱熹遗稿中《集注》与《后语》的篇目重复现象及相关问题可以得到合理的解答,即:《集注》初稿中并不包含《吊屈原》《服赋》《反离骚》等三篇文章,但因朱熹在去世前不久对《集注》初稿篇目进行了更定,将《后语》中的《吊屈原》《服赋》《反离骚》等三文转录至《集注》,由此造成前后二书篇目之重复。可惜问题尚未得到处理朱熹便去世了,因而重复篇目就分别存留于《集注》和《后语》中,后来经过朱鉴的删减,进而演变为今传本之面貌。在此,回顾前引朱鉴《跋》文所谓“《吊屈》《服赋》已见《续骚》,《反骚》一篇亦附卷末,而《后语》之作,皆复收入”的说法,显然隐含着一个大前提,即默认《集注》成书在先,而《后语》编撰在后。在这一前提下,重复问题就只能从《后语》的编撰上找答案,自然会无功而返。

七、余论

在前文介绍的几种早期刊本中,嘉定十年本无疑最接近楚辞三书遗稿之原貌。朱在作为朱熹遗文的保存者和整理者,所刊嘉定十年本不论是完整性还是还原度都优于其他诸本,可惜的是该本在后世罕见流传。反而是源自嘉定十年本的端平二年本得到了广泛传播,由其衍生出的诸多传本长期作为楚辞三书的标准本通行于世,影响甚巨,不仅今天的楚辞三书整理本大多以其为底本,包括今人关于朱熹楚辞学的研究,同样以端平本所定之内容结构作为讨论的基础。但是,端平本本身属于“删减版”,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缺陷:如前所揭,楚辞三书在朱熹心目中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因此朱熹在更定《集注》初稿篇目造成重复问题之后,即便要进行删减调整,也应该是调整尚未完稿的《后语》篇目。而朱鉴在处理篇目重复问题时,除删减《后语》中的《吊屈原》《服赋》外,还将《集注》所附《反离骚》亦删去。如此,就等同于将朱熹特地从《后语》移录到《集注》的《反离骚》再行删汰,既违背了朱熹的本意,也破坏了更定后的《集注》结构。而且《集注》所附《反离骚》之注释并未完稿这一重要信息也随着朱鉴的删减而被掩盖,从而影响了后世对于《集注》成书问题的判断,以及对朱熹去世前更定《集注》初稿篇目的认识。总之,删减版的端平二年本并不能全面真实地反映朱熹楚辞三书遗稿的面貌,早先以之为基础进行的相关整理研究工作,可能还存在检讨及反思的空间。

嘉定十年本虽然罕见流传,但值得注意的是,台湾汉学研究中心藏有一部宋刊《反离骚》一卷本,乃朱熹集注本,前有朱熹小序,末附洪兴祖、朱熹之论说,半叶七行,行十五字,页码单独起止,当为《集注》所附之《反离骚》。该本之前被著录为嘉定六年本残卷,笔者曾撰文论证其绝非嘉定六年本,而正是罕见流传的嘉定十年本之残卷,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明代嘉靖十

四年袁褫本即源出于嘉定十年本,能够间接反映楚辞三书遗稿之面貌^①。今核验台湾藏宋刊《反离骚》一卷本之注释内容,其校勘、音注部分与训释、串讲部分交混未分,正与前文所揭未完稿状态相同。而在嘉靖袁褫本中,《集注》《后语》之重复篇目依然完好留存,并未删减,且《集注》所附《反离骚》同样是校勘、音注部分与训释、串讲部分交混未分的未完稿状态。由此可见,若拙文之论证成立,则台湾藏宋刊《反离骚》一卷本及嘉靖袁褫本所反映出的楚辞三书遗稿面貌,恰能够与本文的论断构成互补互证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源出于嘉定十年本的嘉靖袁褫本可以弥补端平本的不足,相当程度上还原嘉定十年本或者说朱熹遗稿的面貌。

【作者简介】管仁杰,河南大学文学院博士后、讲师。研究方向:古典文献学。

^①管仁杰:《台湾藏宋刊〈反离骚〉为嘉定十年本〈楚辞集注〉残卷考——兼论嘉靖袁褫本〈楚辞集注〉出自嘉定十年本》,《文献》2019年第6期,第126-140页。